

证券代码：831079

证券简称：瑞琦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1月27日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1月27日10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2)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 66 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人：李茜、田华

联系电话：028-66679689

传真：028-6667966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